

紫金县水务局文件

紫水保〔2022〕10号

关于紫金县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紫金县教育局：

你单位于2022年11月8日报送的《紫金县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了专家组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紫金县九年一贯制实验学校建设项目位于紫金县紫城镇新安社区鲤鱼塘，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5°9'48.77"，北纬23°37'48.07"，项目区北侧为十八米规划市政路，区域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工程占地 5.46hm²，永久占地 5.17hm²，临时占地 0.29hm²，工程总挖填土石方量为 40.56 万 m³(自然方)，开挖土石方量为 35.36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为 5.2 万 m³，借方 0.5 万 m³（石屑），余方 30.66 万 m³（土石方平衡计算余方），余方全部运至城南新区安置区进行回填利用，城南新区安置区位于紫金县金源大道附近，占地面积约 24hm²，其原始地形主要为低洼地，现状高程为 132-140m，规划设计高程为 136.2-145m，存在约 4-7m 高差，可容纳约 58 万 m³ 土石方量，由于该安置区由相关建设单位负责筹建，相应的水土流失责任由筹建方负责。

工程总投资 11099.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28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为 25 个月（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项目区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规定，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应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二）同意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5.46hm²。

（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建设扰动地表总面积为 5.46hm²；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包括有林地、草地，并满足“地面坡度 5 度以上、林草覆盖率 50%以上、造成土壤流失量每年每平方公里 500t 以上”面积共计 4.56hm²。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

失总量 826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758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应加强建设期管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运至指定地点堆放，禁止随意倾倒，严格控制建设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的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353.2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282.1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1.07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 万元，植物措施费 0.09 万元，监测措施费 31.56 万元，临时措施费 1.16 万元，独立费用 28.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764 万元。

（六）依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符合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情形”，故基本同意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证措施，做好下阶段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承担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并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报告（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三) 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

(四) 请在项目批复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 定期向我局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监督和检查。

(六) 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 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公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要求

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及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投入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

持设施验收报告。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通过验收和投产使用，并向我局报备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设施监测总结报告。



抄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紫金分局，县水政水资源股，广东鑫华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